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663號

聲請人 九鼎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吉年

相對人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國書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五九四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29萬3,813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全字第16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329萬3,813元，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59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未繳納本案訴訟裁判費而遭裁定駁回，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並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相對人業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759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76號民事裁定聲請撤銷聲請人之假處分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訴訟業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0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